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020000876A號

主旨：公告本署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期間，委託「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」及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應回收廢棄物（廢機動車輛類）之回收處理量稽核認證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廢棄物清理法第20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0條規定，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依第16條第1項、前條指定公告責任業者、販賣業者之場所及依第18條第3項指定公告回收、處理業之回收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場所，查核其營業量或進口量、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之銷售對象、原料供應來源、回收相關標誌、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，並索取進貨、生產、銷貨、存貨憑證、帳冊、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；必要時，並得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協助查核。
- 二、本署依法委託「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」辦理廢機動車輛類-甲計畫（基隆市【含】以南、台中市【含】以北及宜蘭縣、

南投縣)回收業之回收處理量稽核認證工作業務，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。該基金會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98巷39弄14號1樓，電話：(02) 2784-4188。

三、本署依法委託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廢機動車輛類-乙計畫(彰化縣【含】以南及花蓮縣、台東縣、離島地區)回收業及粉碎分類處理業之回收處理量稽核認證工作業務，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。該公司地址：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工路136之1號，電話：(02) 2299-2911。

四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，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13樓，電話：(02) 23705888轉3207。

署長 沈○○